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74925號

債 權 人 卓素貞 住○○市○○區○○街00號
住○○市○○區○○路0段000號4樓
之3（送達地址）

債 務 人 王秀琴 住○○市○○區○○街00號（戶）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聲請如附表所示之強制執行標的駁回。

前項聲請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2款規定即明。
- 二、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663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226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正本為執行名義，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請求債務人應將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如附圖一即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補充鑑定圖所示編號甲（即J-R-D-B-L-J，面積14.56平方公尺）、編號乙（即B-S-T-U-V-H-L-B，面積4.38平方公尺）、編號丙（即M-N-O-P-A-Q-R-J-M，面積6.29平方公尺）部分地上物拆除，並將上開部分土地返還被債權人。上開執行程序經核發自動履行命令後，債務人仍未依執行命令期日履行，本件執行程序認應為代債務人履行，而因需拆除地上物之實際坐落土地範圍不明，乃定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上午9時20分履勘執行標的地上物並是日測量應拆除之位置及界定拆除點，然因本件所命債務人應拆除地上物之範圍，僅拆除地上物部分，所餘地上物是否會倒塌，涉及地上物之樑、柱、樓板等結構體，且債務人具狀陳報之內容均有爭執

01 應拆除之範圍等情，故有請專業技術人員到場協助測量，並
02 於同年9月14日通知債權人應於上揭執行日前逕向內政部國
03 土測繪中心預繳費用，惟債權人遲未繳費，內政部國土測繪
04 中心並於同年9月20日函請本院通知債權人補繳費用在案，
05 經本院於同年10月1日通知債權人繳費，而債權人迄未向內
06 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繳費，有本院同年10月23日現場執行
07 筆錄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同年10月21日函在卷足憑；雖債
08 權人分別於同年9月26日、10月11日具狀陳報引用前案（即
09 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58817號）測量報告，然查前案現場測
10 量期日為111年2月24日，迄今已逾兩年以上，且衡諸上情及
11 拆除部分地上物須防護回復之成本高，兩造間又多有各別訴
12 訟爭執本件標的不動產越界等情，本件認當有再次到場測量
13 確認應拆除範圍之必要，至債權人另稱前案已給付相同費用
14 云云，惟前案業已於112年9月28日裁定駁回聲請，並於主文
15 第二項載明「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該等費用依法
16 由可歸責之債權人負擔無疑，而債權人反以此逕認本件命其
17 繳納測量費用係徒增其負擔，恐有誤會，尚難認有理。是本
18 件執程序因債權人遲未預納執行必要費用致不能依法進
19 行，揆諸前揭說明，應駁回債權人關於該部分強制執行之聲
20 請。爰裁定如主文。

2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冠彤

25 附表：依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226號判決主文第六項
26 所載：「債務人應將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
27 地如附圖一即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補充鑑定圖所示編號甲
28 （即J-R-D-B-L-J，面積14.56平方公尺）、編號乙（即B-S-
29 T-U-V-H-L-B，面積4.38平方公尺）、編號丙（即M-N-O-P-

01 A-Q-R-J-M，面積6.29平方公尺)部分地上物拆除，並將上
02 開部分土地返還被債權人」。